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顧主任委員立雄

肆、出席人員：施委員錦芳、連委員立堅、羅委員承宗、吳委員雨學、李委員晏榕、李委員福鐘、林委員哲瑋、張委員世興、楊委員偉中、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

列席單位（人員）：張主任秘書弘澤、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記錄：行政組林俐君

陸、確認本會第19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就其受託辦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指定用途信託之信託財產處分及相關費用支出情形，請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山莊畸零地處

分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就其海外子公司中投 BVI 更換香港券商乙案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現有財產債權部分後續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本會訂定「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就其得否終止受託辦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指定用途信託並將剩餘信託財產（即國民政府大陸時期發行之美金公債）返還予該黨一事函請本會釋疑，提請討論。

決議：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來函所示有關終止受託辦理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指定用途信託並將剩餘信託財產返還予該黨一事待發函詢問該黨之意見後，再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衍生法律案（事）件費用預算許可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經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子郵件表示欲與本會就本件法律案（事）件費用許可事協商，故本件許可審查俟協商後，再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衍生法律案（事）件費用預算許可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經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子郵件表示欲與本會就本件法律案（事）件費用許可事協商，故本件許可審查俟協商後，再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第2次聽證，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本（106）年7月18日（星期二）就「中華民國

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乙案舉行第2次聽證。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11時30分）